

国家铁路局

国铁工程监函〔2018〕113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 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工程质监中心：

近年来，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总体稳定提升，但部分项目仍存在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执行强制性标准不严格、现场配合不到位和市场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有的对铁路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造成影响。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质量强国、交通强国战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交通强国铁路篇建设，全面落实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铁路建设工程全面质量安全监管，促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源头监管。工程勘察设计是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的源头、基础和关键，对铁路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效益发挥起着决定性作用，对项目投产后的运营安全有重大影响。各单位要以促进铁路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

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加强监督检查，深挖问题根源，落实参建单位特别是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要把法律法规的要求与铁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管实践相结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不断补充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安排抽查频次，加大对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检查力度。要从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检验检测和事故调查等发现的具体质量安全问题入手，深入分析原因，严格责任追究。各单位要按照国家铁路局年度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要点和本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深化“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和整治“三违”专项行动“回头看”要求，加强对勘察设计程序、深度和现场配合以及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格建设程序。铁路基本建设程序是长期铁路建设经验的总结和积累，是铁路建设平稳有序和工程安全优质的重要保障，是参建单位必须始终遵守的底线。各单位要围绕铁路基本建设程序这条主线，以强化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的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为重点，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落实，促进铁路建设工程依法按程序稳步实施。

要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审查勘察大纲、验收勘察资料和勘察报

告、实施地质勘察监理；是否组织施工图审核，并对审核提到的问题组织进行完善处理；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问题。

要重点检查勘察设计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设计交底；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单位是否设立现场配合机构，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勘察设计的问题；是否及时出具变更设计资料，变更设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是否存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文件施工时不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等问题。

三、坚持综合施策，狠抓问题整改。各单位要始终坚持铁路工程行政监管基本原则，依法加强对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监管。在责令责任单位及时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公开违法信息、记录失信行为和行政处罚等教育和惩戒手段，教育违法违规的单位及人员，惩戒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对发现的勘察设计共性问题或典型问题，可开展勘察设计问题专项整治或区域集中整治，要求所有参与辖区内在建铁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同类问题排查；对可能普遍存在的重大共性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国家铁路局；重大的、涉及结构安全问题的整改排查通知，可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的安委办及相关部门；根据整改进展情况和问题严重程度，可责令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分阶段报告整改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挥监管效能。各单位要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在全行业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注重加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参建单位和职工中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遵法守法意识，努力营造铁路行业良好的依法合规建设氛围。注重发挥正面舆论引导宣传作用，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大力支持遵法守法的铁路参建企业发展，在职责范围内帮助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助力铁路企业“走出去”。

各单位要加大查处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违法、失信行为的工作力度，尤其是要严厉打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公开曝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失信行为。积极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不断提高铁路工程监管质量和效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蒙华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国建筑、中国电建，机关各部门。

